

绿地与停车位之争应慎用民意表决

王学进

近日,海曙区柳锦花园一期的几名业主一同向媒体反映,称柳锦社区居委会为了增加小区内的停车位,要减少原有的绿化面积。现在,改造项目已经开工,眼见这些花草树木将要被毁,他们表示强烈抗议(11月14日《现代金报》)。

又是一起典型的绿地和停车位之争。这类争议不仅宁波有,全国许多城市里也有。而且,争议结果往往由业主投票决定。在这次事件中,整个柳锦花园共有865户业主,其中615户同意,33户反对,217户未表态。社区负责人说,由于同意改造的业主占大多数,最终停车位改造项目得以通过。再举一例。去年8月4日,绍兴当地论坛披露,绍兴城南中成新村小区内车辆增多,停车困难,业委会征求业主意见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公示将

绿地改建成停车位。

这么做合法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章第七十六条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上述两起表决结果符合法定人数,应该合法。

但合法的不代表合理。从柳锦花园的表决结果看,同意的615户是有车族,不同意的是无车族。双方都有同意或反对的理由,都能找到法律依据。问题是,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有车族越来越庞大,买不起或不愿买私家车的居民越来越少,如果就绿地改建停车位进行民意表决,前者必胜,后者必败。

何以见得?且以我的见闻为例。我有位同事,家住绍兴某老旧小区,属于无车族,眼看小区绿地不断被有车族蚕食,及至发展到要改

建停车位,于是向媒体反映,向有关部门上书,认真地与有车族打了一场笔墨官司。虽然有记者实地采访报道了此事,结果还是输了。原因很简单,因为小区里的住户大多有私家车,他属于少数派,他的反对意见被民意否决了。

由此可见,今后不论是哪个地方的小区,一旦面临绿地与停车位之争,社区准备用民意进行表决的话,结果难逃相同结局:反对者输。

这么一来,势必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在民意表决中赢了的车族享受了方便停车的权益,输了的无车族则牺牲了享受绿地的权益,也就是说,民意表决在维护了多数人权益的同时也损害了少数人的权益。

其实,这中间存在误读,因为民主不能以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来照顾多数人的利益。多数人的意见和权益应该得到尊重,但保护少数人

不受其他成员的不正当对待,同样重要。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一定存在不同的利益,如果大部分成员联合起来,那么少数群体的权利就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尤其是在表决绿地改建停车位这样的争议上,因为小区有车族和无车族人数相差太大,根本不成比例,形不成强大的博弈力量,故凡是相关民意表决,无车族必输。所以我认为,在处理此类争议时应慎用民意表决。至于如何解决争端,还需由社区出面,协调各方关系,平衡各方利益,从中找到解决小区停车难的良方。



地方政府要借钱得先想好怎么还



新华社记者 韩洁 刘红霞

国务院办公厅14日发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分级应急处置,必要时将依法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在反复强调中央不给地方政府举债兜底的基础上,这一预案无疑对地方政府举债发出更为明确的警示信号:今后不管以何种方式举债,都必须心中高悬风险利剑,先想好怎么还债,否则将因债务“亮红灯”而被追责。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日前在部署近期经济工作时强调,要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预案的出台,意味着我国政府债务管理形成了“闭环”,在此前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等等举措基础上,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加大了刚性约束。

根据预案,一旦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地方政府必须实施清缴欠税、压减支出、处置政府资产等一系列措施,直至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相一致,恢复财政收支平衡状态,这无疑为地方政府收支行为划出了“红线”。

更值得关注的是,继2014年国务院43号文之后,预案再度强调地方政府对其举债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实行不救助原则,而且强调地方政府的违规担保承诺无效。地方政府对此必须有清醒认识,不要再对中央兜底还债抱有幻想,要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担保融资等行为。

防控好地方债风险至关重要。从中央到地方人大部门必须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管,确保政府债务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重点加大对违规担保融资等隐性债务的监管,不让风险隐患游离于监管之外。

过去一些地方无序举债、违规融资现象屡禁不止,重要原因在于追责不到位。预案对如何追究规定得明确而清晰,只要发生四级以上的地方债风险事件,就要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不仅依法追究本属政府任内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还明确规定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对属于离任领导责任的也要依法追究。落实好这些严格规定,无疑会给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带来强大震慑,倒逼地方规范举债,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法律不能站在道德的对立面

魏文彪

3月19日凌晨4时许,蓝某在福建漳浦县家中睡觉,感觉有人偷窃其养殖的家禽,被发现的陈某奔逃。蓝某追了一段后,伸手从后面抓住陈某的左手衣袖,陈某用力后甩挣脱蓝某,随即侧身摔倒在水泥路面上,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今年3月29日,侦查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将蓝某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捕,4月5日,漳浦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不批准逮捕。10月27日,侦查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将蓝某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审查起诉阶段,尚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11月14日新华网)。

法律不等于道德,道德审判不能代替法律审判。一个人的行为可能违反道德要求,却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如果将法律等同于道德,以道德审判代替法律审判,就可能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与侵犯。

不过,虽然道德审判不能代替法律审判,法律也应当站

在道德的一边,而不能站在道德的对立面。道德与法律都是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对于社会治理而言,道德是法律的有益补充。法律站在道德的一边,有利于约束人们遵守道德,进而促进社会治理与规范。反之,则会影响到社会规范更好实现,不利于社会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

具体到这起事件,蓝某在发现有人偷窃之后对涉嫌偷窃者进行追赶与抓捕,本身并不违法,而且是值得提倡的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行为。检察机关认为蓝某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其摔倒受伤的结果,对蓝某来说,实在有些勉为其难。如果说蓝某应当预见到这一结果,不如说涉嫌偷窃者没有预见到这一结果,导致自己摔倒受伤并因此丢失性命。

可以想象,如果当地司法机关对蓝某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起诉并定罪,不单涉嫌侵犯蓝某个人的法定权利,而且使法律站在了道德的对立面,很可能导致人们不再敢于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消极后果,不利于社会正气与道德风尚的弘扬,甚至起到抑制作用。数年前,南京彭宇案判决以及其在一段时期内产生的消极影响,可资借鉴。

据中新网报道:11日上午,河南南阳第六勤务大队与第二勤务大队相关民警在信臣路与滨河路交叉口附近执勤时,疑似因查车开罚单发生言语冲突,被网友视频曝光。其中一年轻警官称,



为开罚单抢地盘,交警吵架损形象。争执原因引猜想,追责还应向上看。

罚款竟然有任务?如此管理够荒唐。执法不容潜规则,只盼此事是个案。

郑晓华 文 高晓建 绘

热点@微评

11月14日《齐鲁晚报》

报道: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民办幼儿园自主办学的空间进一步加大。不少家长担心民办园会借此涨价。记者调查发现,大部分民办园每年都会进行至少一次价格调整,涨幅从100元至500元不等,有家长表示“孩子的入园费比房贷还高”。

点评:入园费是民办幼儿园持续发展的支撑,投资者不可能赔本赚吆喝,但也不该让它成为家长的“不可承受之重”。幼儿园教育虽然不是义务教育,政府也不能放任不管,而是应该积极想办法化解这一矛盾。

@分两个:幼儿园教育也应该财政出钱。
@疯狂世界:多开些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费用就低了。

据11月14日《珠海特区报》报道:珠海政务服务管理局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已整合6个部门、166个项目进入综合服务窗口,真正实现“一个门”办事和24小时全天候办事,至10月底,共受理业务1389单,办结1317单,办结率94.82%,群众满意度100%。

点评:政务一条龙综合服务,既方便办事群众,又能促进不同部门“比学赶超”,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是解决“门难进”“事难办”的好办法。
@分开过口:6个部门还少了点,集中的部门越多越好。
@SDH:谁会在大半夜办事呢?提高工作时间效率就是最好的。

据11月14日《武汉晨报》报道:武汉中南路有一家餐厅名叫“很高兴遇见你”,是知名作家韩寒自己的品牌,但11日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很不高兴遇见你”餐厅之一,因为无证经营、鼠患严重,直接被关门。

点评:靠粉丝经济赚钱,没问题,但经营应该合法合规。韩寒的餐厅发生类似问题不止一次,说明其餐厅管理团队根本没有把粉丝的利益当回事。真要让大伙儿“很高兴遇见你”,不能只靠名气,还得靠品质。否则,“丑闻”迭出,就是在自我抹黑。
@到开封:韩寒估计就是个见手掌柜,只等着分红呢。
@丝芙兰:这家伙又不缺钱,为什么做这吃力不讨好的活。

据11月14日《大河报》报道:“只要给钱就开锁,不问是不是业主”“新房没装修入住,却被人换了锁芯”“到底有没有公安备案,老百姓不知如何查”……记者随机致电10家开锁公司,均未主动要求提供身份证明,而且开锁行业的网络推广,一个执照可注册多个点,手续不全也可开户。

点评:开锁虽是小行当,却事关人们财产安全。该行业的种种乱象,暴露的是职能部门管理不到位。行业在进步,管理手段也应跟进,否则,“破窗效应”一旦形成,整治起来麻烦多多。
@端口:开锁的人只要有钱赚,才不会管那么多呢。
@逗号:公安机关要管的事太多,顾不过来。

本期主持 杨继学



“耐心的蒋医师”戳中的“社会痛点”

易其洋

“你是蒋医师吗?”
“哎,对。”
“我再问一遍,你是蒋医师?”
“哎,我是蒋医师。”
……

最近几天,一段视频由江苏宜兴各大论坛、朋友圈传出,逗乐了观看者,也感动了许多人。在这段2分07秒的视频中,一位老人反复询问接诊医生是不是蒋医师,蒋医师则不厌其烦地回答。一来一回,蒋医师耐心地回答了17遍(据11月14日新华网报道)。

老人一遍又一遍地询问医生“是不是蒋医师”,并非不信任蒋医师,恰恰相反,老人路强大与蒋益君医师相识已有18年,每逢身体不适,便会找他治疗。正是对蒋医师极端信任,每次看病时才一定要

“认对人”。还因为,老人已80多岁了,三四年前患上了健忘症,记忆力变差,有些事需要反复验证,才能放心。

看了这段视频,老人的“顽皮”让人发笑,又心里发酸,蒋医师的耐心让人感动,也让人思考。可以说,这短短2分多钟的视频,描摹了我们社会的一个“横断面”,而且极具代表性。也可以说,它戳中了“社会痛点”,让许多人感同身受,强烈共鸣。

我们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不用专门调查,只要留心一下,就会发现,近年来身边的老人越来越多。人老了,最大的变化是动作慢了,记性差了,说话啰里啰嗦。我经常坐公交车,发现一个现象:只要有老人,大家的上车、下车速度会明显放慢,司机也不得不多等一会儿。必须承认,我们的社会“正在慢慢变老”,但好多时候,好多

人还没有像蒋医师那样,准备好“以慢待老”,更多的是对老人不理解、不耐烦、不尊重甚至不待见。这应该是“耐心的蒋医师”戳中的一个“社会痛点”。

“耐心的蒋医师”戳中的“社会痛点”,还有一个,就是当下的医患关系。毋庸讳言,这些年,我们的医患关系出了问题。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医生和患者的交流沟通不够,不出医疗事故还好,一出事就很容易尖锐对立。人是讲感情、重感情的。像蒋医师和路强大老人那样相识交往18年,不能不说是有感情的。人和人相互熟识,又有感情,就很容易换位思考、相互理解,一些纠纷和矛盾也就容易被消弭在萌芽状态。

不排除个别医生医德低下,病患坐在自己对面,也是只见病不见人。病人问一句还行,多问两句,轻则不睬,重则呵斥。但对于绝大

多数医生而言,好多时候,对待病人不是不想耐心、不会耐心,而是在是没有时间耐心、来不及耐心。好多医生,忙得连中午吃饭的时间也没有,如果一个病人就一个问题问17遍,就算医生耐心,别的病人也恐怕早就不干了。老人多了,慢性病就多了,上大医院不方便也不实用,最好是到社区医院就诊。但不能不承认,我们的“分级诊疗”制度和体系很不完善和成熟,大医院天天人满为患,社区医院则往往门可罗雀。就像有网友发帖所说,蒋医师是社区医生,有机会跟病人混得很熟,也有充裕的时间耐心地回答病人的提问。

我们当然应该为“耐心的蒋医师”点赞,但更要看到“耐心”背后的“社会痛点”。也应该认识到,既然是“社会痛点”,就不能只靠个人的“耐心”去解决,而是要综合施策,全面“诊治”。

天一商圈(药行街) 商铺出租、出售

药行街、硇闸街极具商业价值,潜力巨大,沿街一、二层商铺出租或出售。商铺面积123—721平方米(一楼层高6.6米,二楼层高5.4米),非常适合开设银行及通讯、医药、美容健身类商业项目。

有意向者可来电咨询相关情况和实地看房。
联系电话: 87323666 沈女士
13071979607 许先生
宁波冠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注一个成长的心灵, 播种一个灿烂的明天。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宁波新舟宾馆(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678号)2楼富贵厅举行拍卖会。

商铺位置	商铺套数(套)	建筑面积约(m²)	每平方单价约(元)
曙光北路单号	5	72.04-118.39	22500-23600
曙光北路双号	1	74.38	24200
江东北路	2	44.07-56.75	21500-22400
通途路单号	6	69.03-99.88	18000-19100

(起拍价,保证金等详见拍卖清单,清单请向拍卖公司索取)
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到2016年12月7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4:00前将拍卖保证金支付到本公司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3915 2001 0400 01194,开户行:农行江东支行营业部)。并于2016年12月8日下午5:00前随带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到本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四、咨询电话:0574-87335168, 87741212
市场监督电话:87903083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05)
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nhpcpm.com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市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网络竞买公告 第20161110期

为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根据《宁波市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有偿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84号),现发布第20161110期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公开竞买公告:
一、本期可供选择的号牌号码及其对应的竞价底价、竞价保证金的缴付、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及咨询电话等详见: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bqjy.gov.cn/),宁波公安交警信息网站(http://www.nbj.gov.cn/)
二、网络注册报名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21日16时止
三、网络报名人现场资格审核确认:
1.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08号窗口
2.时间:2016年11月22至23日15时止
四、网络竞价时间:2016年11月27日9时30分
五、报名咨询电话:0574-87187195 0574-87295169
保证金咨询电话:0574-87328017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车管所
2016年11月15日